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999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999F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B999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受安置人於民國113年11月間因遺失悠遊卡遭法定代理人A003M(下稱受安置人之母)體罰及持掃把責打，造成受安置人四肢軀幹及右側臀部出現瘀青傷勢，過程中受安置人之母又掐受安置人之脖子，造成受安置人脖子受有抓傷，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113年11月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處遇期間受安置人之父母刻意以搬家、轉換工作等方式，抗拒社政追蹤訪視及提供親職教育相關處遇。聲請人追蹤輔導期間，受安置人易因就學、生活常規及學習等問題與受安置人之母產生衝突，受安置人之母採取責打管教方式、情緒性責罵或丟摔受安置人物品，已對受安置人造成持續性的心理壓力，受安置人因情緒無法合宜宣洩，會以自傷方式(責打巴掌、頭撞牆及口罩繩子勒脖子)對待自己。受安置人之母於114年11月30日因認受安置人練鋼琴時不認真，而以徒手及拿資料夾及書本丟砸受安置人頭部、背部、下肢，受安置人無法承受壓力又自打臉頰

01 發洩情緒。聲請人於114年12月1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2 保障法第56條、第57條第1項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
03 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在案。受安置人之母教養觀念固執、漠
04 視受安置人發展，教養方式難以調整，受安置人之父知悉受
05 安置人遭責打情事，然未有積極保護受安置人行為，父職角
06 色無法發揮保護功能，仍須持續透過親職教育輔導課程協助
07 受安置人之母提升親職能力，復無其他替代照顧資源，基於兒
08 少身心發展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9 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
10 個月等語。

11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
12 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政個人資查詢作
13 業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28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
14 受安置人亦表示同意接受安置，有表達意願書在卷可稽。本
15 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缺乏自主照顧及獨力生活之能
16 力，而受安置人之母囿於固有觀念，教養方式、親職能力有
17 待提升，受安置人之父未能適當保護受安置人，復無他親屬
18 或適當之人可照顧受安置人，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之生
19 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認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
20 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
21 應予准許。

22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3 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28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陳美玫